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；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7日发出通知，（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14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—2015年12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,680,6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19,758,400 股的 36.878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91,104,2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6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名，代表股份 20,172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812%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(1) 定价原则调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80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(2) 发行数量调整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80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80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贷款规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80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决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金高峰、徐晓秋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2月23日